附件 2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table>
<tr><th colspan="2">指挥机构</th><th>应急职责</th></tr>
<tr><td>总指挥</td><td>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td><td rowspan="2">市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全市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协调驻赤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监管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td></tr>
<tr><td>副总指挥</td><td>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队长</td></tr>
</table>

		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重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旗（县、区）人民政府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等工作;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负责记者在事故现场的采访管理和服务。
	市委网信办	负责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应对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市救援物资储备规划，组织实施市级救援物资的收储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救援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教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中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负责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工作。 指挥、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为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公众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公共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中,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
	市民政局	负责事故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和受事故影响群众的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指导监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后有关人员伤残等级和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提供事发区域地图资料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空间定位技术、移动端导舟和电子地图服务，提供各类遥感和无人机影像监测数据等服务；负责做好事发地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中，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环境损害评估工作，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协调和指导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做好事发地附近涉及水

		库、水源地、河道等重大水利设施风险评估和预警。
	市农牧局	负责组织协调农药生产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商务局	协助做好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协调医院和所属企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负责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监管领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环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存储和使用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综合协调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装备的调配，依法指导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国资委	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协调所监管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事故特种设备方面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中，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市能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市内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事发地附近油气长输管道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
	市林草局	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树木处置工作；做好事发地附近林场、草原及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等风险评估和预警。
	市总工会	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和善后处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武警赤峰支队	会同公安机关担负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安全警戒，维护社会秩序。必要时，在市委和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参加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组织做好事故的火灾扑救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向社会播报市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发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赤峰金融监管分局	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发生事故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国网赤峰供电公司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赤峰机场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空运和物资、器械的空投保障。
	赤峰车务段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

		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赤峰供应站	负责组织协调民航所属油库有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